#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35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廖士驊
被　　告　林金郎
　　林裎洧
　　郭林阿滿
　　林玉霜
　　方文松
　　方文樹
　　方文彬
　　吳福來
　　吳福進
　　吳福長
　　黃吳靖子
　　吳連珠
　　吳寶卿
　　林蘇乖
　　林宏翰
　　林清源
　　林清輝
　　林清祥
　　林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卯○○、酉○○、亥○○○、丑○○應就被繼承人林王豆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庚○○應就被繼承人吳阿鑾、吳阿格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繼承人林阿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編號1至19「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原對被告及戊○○、丁○○、己○起訴，嗣具狀撤回對戊○○（見本院卷第232頁）、丁○○、己○（見本院卷第123頁）之訴，因其等此前並未到庭為言詞辯論，已生撤回之效力，而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僅請求分割訴外人林阿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但因被告卯○○、酉○○、亥○○○、丑○○繼承林阿對之再轉繼承人即訴外人林王豆，被告辛○○、癸○○、壬○○、天○○○、子○○、庚○○繼承林阿對之再轉繼承人即訴外人吳阿格，被告庚○○繼承林阿對之繼承人即訴外人吳阿鑾，均未辦理繼承登記，而基於訴訟經濟，於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訟中，併請求卯○○、酉○○、亥○○○、丑○○、辛○○、癸○○、壬○○、天○○○、子○○、庚○○辦畢上開繼承登記，再行分割遺產，此均係與原訴基於同一事實而為請求，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另原告於訴狀送達後，更正被告及被代位人巳○○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此核係原告事實及法律上陳述之更正，於法並無不合。

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第1項受通知人得依第58條

規定參加訴訟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6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第3項、第67條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事件。本件原告係代位巳○○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訴訟結果就被代位人巳○○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巳○○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參加訴訟，本院復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告知巳○○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60頁），亦先敘明。

四、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巳○○積欠原告新臺幣148,430元及利息尚未清償。被繼承人林阿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巳○○及被告共同繼承而公同共有，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巳○○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惟巳○○迄今仍怠於行使，且已陷於無資力，另卯○○、酉○○、亥○○○、丑○○就林王豆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公同共有權；辛○○、癸○○、壬○○、天○○○、子○○、庚○○就吳阿格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庚○○就吳阿鑾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均怠於辦理繼承登記，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巳○○請求分割林阿對所遺之遺產，並請求上開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聲明：㈠被代位人巳○○及被告等繼承自被繼承人林阿對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㈡卯○○、酉○○、亥○○○、丑○○應就林王豆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㈢辛○○、癸○○、壬○○、天○○○、子○○、庚○○應就吳阿格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公同共

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㈣庚○○應就吳阿鑾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亦有明定。是債務人有怠於辦理分割遺產之情形，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取償，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的。

㈡原告主張其為巳○○之債權人，巳○○已陷於無資力而無法清償其債權，系爭遺產係巳○○繼承被繼承人林阿對所得，本得用以清償巳○○之債務，巳○○卻怠於行使分割權利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己字第25599號債權憑證（見本院卷一第20至30頁）、附表一所示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見本院卷二第68至368頁）在卷可查，堪予認定。則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代位巳○○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依上說明，即屬有據。

㈢「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規定甚明。「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法第1140條亦有明文。「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

響。」民法第1077條第2項前段、第1083條規定亦明。經查：

1.被繼承人林阿對於46年7月12日死亡，其原有子女8人及配偶，但其中配偶方番薯及子女林阿利先於林阿對死亡，子女林氏阿西、游秀英、王林雪出養，於林阿對死亡時，生存且有繼承權之子女有林阿木、方阿令、林哲雄、吳阿鑾4人等情，有林阿對及其配偶除戶謄本、林阿對子女之戶籍謄本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82至300頁）。則林阿對之遺產，自應由林阿木、方阿令、吳阿鑾、林哲雄平均繼承，每人繼承四分之一。

2.林阿木於73年4月24日死亡，死亡時有配偶林王豆及子女即被告卯○○、酉○○、亥○○○、丑○○尚生存，嗣林王豆亦於93年4月10日死亡，死亡時有子女卯○○、酉○○、亥○○○、丑○○尚生存，有林阿木、林王豆之除戶謄本與其等子女之戶籍謄本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04至314頁），則林阿木繼承林阿對，林王豆輾轉由林阿木所繼承林阿對之應繼分，均應由卯○○、酉○○、亥○○○、丑○○再轉繼承，每人繼承林阿對之遺產十六分之一。

3.公同共有關係之成立係因法律規定而生，繼承人固不得以遺產分割協議方式將遺產分割為公同共有或消滅因繼承取得之公同關係而另創設一公同共有關係，然繼承人仍得就被繼承人所遺公同共有權利，協議分割由一人或部分繼承人繼承所有（內政部102年09月0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13號函釋意旨參照）。方阿令於103年2月26日死亡，斯時其配偶戊○○、子女甲○○、丙○○、乙○○、丁○○、己○尚生存，有方阿令除戶謄本及其配偶子女之戶籍謄本可按（見本院卷一第318至330頁）。然丁○○、己○聲明拋棄對方阿令之繼承，經本院以103年度司繼字第518號准予備查，有本院家事庭通知可考（見本院卷二第454頁）。剩餘繼承人戊○○、甲○○、丙○○、乙○○則協議由甲○○、丙○○、乙○○繼承方阿令就林阿對如附件

一所示土地之應繼分，有其等所定遺產分割協議書可查（見本院卷二第459至460頁），則方阿令繼承林阿對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應由甲○○、丙○○、乙○○再轉繼承，每人就林阿對對附表一所示土地之權利應分配林阿對權利之十二分之一。

4.吳阿鑾於63年3月26日死亡，其原有子女9人及配偶，但其中子女吳燕鷹、吳寶王、吳琴已出養，且於吳阿鑾死亡時收養關係仍存續，而無繼承吳阿鑾之權利；至庚○○雖於00年0月00日出養，但於吳阿鑾死亡前之54年10月11日即終止收養，依民法第1083條規定，仍得繼承吳阿鑾。是吳阿鑾死亡時，尚生存且有繼承權者，有配偶吳阿格、子女辛○○、癸○○、壬○○、天○○○、子○○、庚○○。嗣吳阿格於68年9月2日死亡，死亡時尚生存且有繼承權之子女有辛○○、癸○○、壬○○、天○○○、子○○、庚○○等情，有吳阿鑾、吳阿格之除戶謄本，與其等子女之戶籍謄本可查（見本院卷二第334至354頁、卷三第172頁），則吳阿鑾繼承林阿對，吳阿格輾轉由吳阿鑾所繼承林阿對之應繼分，均應由辛○○、癸○○、壬○○、天○○○、子○○、庚○○再轉繼承，每人繼承林阿對之遺產二十四分之一。

5.林哲雄於100年12月7日死亡，死亡時配偶戊○○，子女巳○○、寅○○、未○○、申○○、午○○、辰○○尚生存，則林哲雄所繼承林阿對之應繼分，應由戊○○、巳○○、寅○○、未○○、申○○、午○○、辰○○平均繼承，每人繼承林阿對之遺產二十八分之一。

6.綜前，被告及巳○○繼承林阿對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即如附表二所示。

㈣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繼承人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

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林阿對之遺產均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但各筆土地坐落條件、面積均有差異，難以平均分配予各繼承人；且無當事人表示對系爭土地加以利用之意願；而若採變價分割方式，則將使已○○外其他林阿對之繼承人，同有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虞。衡以原告代位已○○提起本件訴訟，係求就已○○所應分得之遺產取償，則以消滅已○○與被告之公同共有，按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方式，亦足達此目的，且不致過度變更系爭土地之現狀。是本院斟酌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全體利益及繼承人之意願等一切情形，認本件以將附表一所示林阿對之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由已○○及被告分別共有，為適當之分割方式。是以，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已○○訴請分割被繼承人林阿對所遺系爭遺產，為有理由，分割方法如主文第3項所示。

㈤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以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並為分割之請求，應無不可（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㈡及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意旨參照）。經查：

1.依系爭土地登記資料，卯○○、酉○○、亥○○○、丑○○尚未就其被繼承人林王豆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庚○○尚未就其被繼承人吳阿鑾、吳阿格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自亦得代位已○○請求其等辦理上開繼承登記。

2.至原告另請求辛○○、癸○○、壬○○、天○○○、子○○就被繼承人吳阿格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

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其等於89年間辦理林阿對之繼承登記時，斯時吳阿鑾、吳阿格均已死亡，故已一併辦理吳阿鑾、吳阿格之繼承登記完竣，僅遺漏庚○○未併同辦理等情，有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89年內湖字第286610號繼承登記案件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繼承系統表可查（見本院卷二第428至437頁），則庚○○固有補辦吳阿鑾、吳阿格繼承登記之必要，但辛○○、癸○○、壬○○、天○○○、子○○已就吳阿格所遺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毋庸再行辦理，原告代位巳○○請求辛○○、癸○○、壬○○、天○○○、子○○就其被繼承人吳阿格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部分，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巳○○請求卯○○、酉○○、亥○○○、丑○○就被繼承人林王豆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庚○○就被繼承人吳阿格、吳阿鑾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分割方法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被告及巳○○分別共有。至原告代位巳○○請求辛○○、癸○○、壬○○、天○○○、子○○就其被繼承人吳阿格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巳○○請求分割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全體繼承人各按附表三所示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巳○○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5項所示。另原告雖有部分敗訴，但敗訴部分甚微，並不影響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

附表一：

| 編號 | 土地坐落 | 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1 |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 1153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2 |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 87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3 |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 265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4 |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 58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5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452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6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47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7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277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8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119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9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139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10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200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11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161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12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2260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13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2598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14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1724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15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5624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16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3001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17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2747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18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559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19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543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20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1575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 | | |
|---|---|---|---|
| 21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1043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22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13607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23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194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24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366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25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232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26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333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27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237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28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992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29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193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30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883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31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2203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32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2704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33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4927 | 公同共有12分之1 |
| 34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815 | 公同共有2分之1 |
| 35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9654 | 公同共有6分之1 |
| 36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352 | 公同共有6分之1 |
| 37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777 | 公同共有6分之1 |

附表二：

| 編號 | 繼承人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
| 1 | 卯○○ | 16分之1 |
| 2 | 酉○○ | 16分之1 |
| 3 | 亥○○○ | 16分之1 |
| 4 | 丑○○ | 16分之1 |
| 5 | 甲○○ | 12分之1 |
| 6 | 丙○○ | 12分之1 |

| | | |
|---|---|---|
| 7 | 乙○○ | 12分之1 |
| 8 | 辛○○ | 24分之1 |
| 9 | 癸○○ | 24分之1 |
| 10 | 壬○○ | 24分之1 |
| 11 | 天○○○ | 24分之1 |
| 12 | 庚○○ | 24分之1 |
| 13 | 子○○ | 24分之1 |
| 14 | 戌○○ | 28分之1 |
| 15 | 寅○○ | 28分之1 |
| 16 | 未○○ | 28分之1 |
| 17 | 申○○ | 28分之1 |
| 18 | 午○○ | 28分之1 |
| 19 | 辰○○ | 28分之1 |
| 20 | 巳○○ | 28分之1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張祐誠